##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在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 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(17269号)(以下简称"《一次反馈意见》")。根据 反馈意见的要求,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,并在30日内向中国 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收到《一次反馈意见》后,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和 研究,并积极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,但由于《一次反馈意见》中部分问题需 结合更新公司 2017 年年报工作进行回复,预计无法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书面回复意见。为切实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,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后, 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 延期回复的申请》,申请延期至2018年5月5日前对《一次反馈意见》提供书面 回复。

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,能否获得核准 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

